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86號

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上訴人 陳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據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3,961元（詳參本院114度桃簡字第2175號卷第18頁之民事裁定所載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1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品陞